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就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

控制体系，现有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销售管理、采购业务、对外投资等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意见，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上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核事项提出的意见，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监督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未发生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治理结构有效，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能严谨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能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判断担保的合规合理性，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财务审计、招投标管理、供应商评价等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范围、标准、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明确了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披露的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